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批准以下有關本次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發行規模實行餘額管理，待償還短期融資券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淨資本的60%，並以中國人民銀行核定的最高餘額為準；本公司可根據淨資本變化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請調增或調減發行總額度；每期發行規模結合本公司實際需求確定，可多次滾動發行。

(2) 發行期限：最長不超過91天。若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對短期融資券的期限上限進行調整，公司可對短期融資券發行最長期限進行相應調整。

- (3) 發行方式 : 銀行間市場發行，具體發行方式以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結果為準。
- (4) 募集資金用途 : 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未禁止的其他資金用途。
- (5) 決議有效期 : 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起計48個月內有效。

2. 就本次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在中國人民銀行核定的限額內共同確定本公司每期短期融資券的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案、發行時機以及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並對本次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償付進行監督；並確認本授權之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起計48個月。
3. 受限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批准本公司在滿足《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慎性風控指標的前提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在境內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各類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資產支持證券（票據）、收益憑證，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其它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照國家政策法規和公司制度必須另行提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務融資工具（如短期融資券、證券公司債券等）除外。本議案中所稱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4. 受限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批准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如下：

- (1) 規模 :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金額計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其發行上限的規定，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
- (2) 品種 : 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及清償位次。
- (3) 期限 :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4) 利率 : 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
- (5) 發行價格 : 根據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發行價格。
- (6) 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 (7) 募集資金用途 : 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等相關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滿足業務運營需要，支持業務規模增長；或用於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流動性資金，依法用於項目投資和／或固定資產構建等用途。

- (8) 發行主體 :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9) 發行方式 : 按照有關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等的方式託管和發行。
- (10)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可依法向本公司股東配售。
- (11) 償債保障措施 : 在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本公司可以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提取比例。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 (12)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等確定申請上市相關事宜。
- (13) 決議有效期 : 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起計48個月內有效。

5. 就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共同確定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案、發行時機、發行方式以及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並對境內債務融資規定的發行、償付情況等進行監督。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品種、規模、期限、利率的決定方式；發行條款、對象、時機（包括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等）；擔保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和贖回條款、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登記註冊、上市及上市場所；還本付息安排、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以及與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 為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行業自律組織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其它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份工作；
- (6) 辦理或決定與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等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 (7) 此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起計48個月內有效。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份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份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份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份發行完成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4年11月1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4年12月11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1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強先生、祝捷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先生、苑德軍先生、史丹女士及袁志偉先生。